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5月31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5月2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董事秘波海、曲祝利、王庆凯、迟志强以现场方式参加，董事赵军涛、王涛、独立董事殷承良、柳喜军、于建青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秘波海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相关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原激励对象肖云娜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2,750股限制性股票以6.007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拟将购买理财产品的自有

资金额度由不超过150,000万元人民币提升至不超过400,000万元人民币,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生效之日起二年内有效。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关于本次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此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总投资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通知书》((2017)浙 0109 破 22 号之二),通知公司就公司客户东方电气新能源设备(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电新能源”)破产清算一案申报债权。

公司在综合考量东电新能源的持续经营能力及偿债能力后,为了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本次对东电新能源的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关于本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此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未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上述议案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556,752,741 股变更为 835,129,111 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关修订。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 日